

证券代码：300148

证券简称：天舟文化

编号：2017-085

天舟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 2、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未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 3、本次股东大会对中小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中小股东是指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二、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7年8月16日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7年8月15日—2017年8月16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8月1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8月15日下午15:00至2017年8月16日15:00之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长沙市岳麓区银杉路31号绿地中央广场紫峰写字楼6栋33楼。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肖志鸿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天舟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参加本次年度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0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91,428,687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2.6560%。其中：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5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91,010,637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2.6066%。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5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418,05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495%。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根据合并统计结果，不存在重复投票的情形。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会议。其中非独立董事袁雄贵先生因工作原因请假，未能出席本次会议，独立董事刘爱明先生因工作原因请假，委托独立董事许中缘先生代为出席。

四、提案及表决情况

一、审议并以特别决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与会股东对本次回购股份方案进行了逐项审议并表决：

1、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表决结果：该议案经投票表决，同意191,427,65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5%；反对13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弃权9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5%。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746,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22%；反对13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4%；弃权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04%。

2、回购股份的方式

表决结果：该议案经投票表决，同意191,427,65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5%；反对13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弃权9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5%。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746,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22%；反对13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4%；弃权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04%。

3、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表决结果：该议案经投票表决，同意191,427,657股，占出席会议

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9995%；反对13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弃权9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5%。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746,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22%；反对13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4%；弃权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04%。

4、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以及资金来源

表决结果：该议案经投票表决，同意191,427,65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9995%；反对13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弃权9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5%。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746,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22%；反对13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4%；弃权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04%。

5、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表决结果：该议案经投票表决，同意191,427,65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9995%；反对13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弃权9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5%。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746,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22%；反对13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4%；弃权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

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04%。

6、回购股份的期限

表决结果：该议案经投票表决，同意191,427,65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9995%；反对13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弃权9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5%。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746,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22%；反对13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4%；弃权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04%。

7、决议的有效期

表决结果：该议案经投票表决，同意191,427,65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9995%；反对13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弃权9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5%。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746,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22%；反对13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4%；弃权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04%。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工作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该议案经投票表决，同意191,427,65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9995%；反对13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弃权9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5%。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746,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22%；反对13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4%；弃权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04%。

三、审议并以特别决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该议案经投票表决，同意191,427,65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9995%；反对13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弃权9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5%。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746,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22%；反对13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4%；弃权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04%。

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请详见2017年8月1日披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熊林律师、王乾坤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

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 1、天舟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天舟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天舟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十六日